

## 第六章 結論

我國自 1967 年設置國家安全會議以來，臺海的緊張情勢一直保持在某種程度的穩定，但其潛在的不確定性，以及政治意識型態所帶來的衝擊，仍使臺灣安全受到相當的威脅。迨 1994 年 12 月，「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通過後，國家安全會議正式邁向法治化。但其定位為「諮詢機關」，職能受到相當之限制，難以承擔規劃整合國家安全政策與處理危機之責任。（蘇進強，1995：6-7）1996 年 3 月臺海導彈危機時，行政院成立之「臨時決策小組」，無論在組織體制與運作方式均受到廣泛議論，就其根本，乃在於我國特有政治體制使然。現階段修憲方向雖未明朗，但民選總統主導國家安全為必然的發展趨向。因此，我國未來危機處理機制，應在配合現行體制、變動較小及民意取向的考量下，仍以充實目前國家安全會議功能為宜。基此，未來國家安全會議應在體制定位、編組與功能調整的方向上積極變革，才能符合實際之需要。

儘管目前海峽兩岸情勢仍充滿變數，但是在臺海兩岸內部及國際因素的相互激盪之下，以談判代替對抗，解決兩岸爭端已是必然的趨勢，而且以談判建立協商對話的制度化模式，或能增長臺海和平因素及緩和兩岸潛在的危機。在可預見的將來，雙方也終須透過政治性談判以確定兩岸的關係。所以我們應及早做妥善的規劃，凝聚未來交流及談判的共識，建構一套完善的談判理念架構，一旦談判時刻來臨時，我們能將有限籌碼、時間和技巧發揮極致，為臺灣安全謀求最大的保障。直言之，臺海兩岸隨時可能爆發的衝突形勢，並未因為交流頻繁而有所改變。尤其自兩岸進行功能性交流互動以來，雙方對「一個中國」的基本爭議並未消除，加上其他潛在的危機隨時可能引發戰爭，唯有先行建構專責危機處理機制，才能在組織與功能上逐步改進，確實達到預防、處理與解決兩岸危機的目的。因此，我國危機處理機制之確立與有效運作，較之他國更為迫切。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國家安全」乃世界上任何國家生存所必需的基本要件，當此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毀滅性核子武器遍布全球，國際關係日益錯綜複雜，衝突與危機事件不斷出現，「國家安全」更成為世界各國重視與關切的問題。因此，許多國家紛紛設立「國家安全會議」或類似的機構，企求國家權力的有效運用與發揮統合戰力，以達成國家目標。（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1992：1）1991年10月22日，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在立法院施政報告中說：「目前最大的危機是國家生存危機，如果不能克服解決，其他一切都談不上」。（轉引自陸炳文，1998：22）

當後冷戰時期隨著時序戲劇性的到來，以及全球化與資訊科技革命的浪潮，不論國際間、區域間，以至國家安全議題，皆發生重大的轉變。國際戰略環境變化不斷，面對變動的國際社會，各國的國家安全內容，也逐漸多樣化，過去強調的軍事因素，已不再是唯一的考慮，經濟安全、人權、環境、資訊網路等，對安全之影響力日益提升。面對這種國家安全的範圍擴大與多樣化，綜合性安全乃日益為各國所重視。然而，另一方面國家安全是有其延續性，冷戰結束並不代表可以就此揮別歷史的延續。相反地，有些涉及軍事的安全問題，在過去可以用集團防衛力量解決的，冷戰結束後變成是自己必須獨自面對的。固然由於，臺灣的國防安全維護必須加強。目前構成我國國家安全的威脅，除了來自於自中共威脅不斷以及各種兩岸關係的挑戰，還包括了來自內部天然與人為的因素。近年國內災難不斷，危機頻仍，政府常面臨進退失據的窘境，因此當前對國家安全深具威脅的因素中，反以非軍事性因素之天然與人為災害居多，也更形迫切。

### 一、在危機處理方面

（一）我國危機處理迄今無建制常設機構，危機決策之運作亦無常規可循，僅能經由報刊之披露及既往之處理模式，做適度之推論，與實際之運作

過程可能產生若干落差。

- (二)「兩岸關係」涵蓋之層面至深且廣，從學術領域而言，它包括了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社會、歷史等諸多面向問題的探討，然歸究其癥結，兩岸關係的基本問題，仍在於尋求政治面的解決。
- (三)我國現行憲政體制一般稱之為「雙首長制」，惟自1996年3月全民直選總統後，總統職權依憲法規定雖未擴增，但就現實觀察，總統實質領導已漸具雛形，在未來我國危機處理機制建構上，仍置於總統制之架構中進行擬議討論。
- (四)目前國人對於危機處理的觀念，尚停留在救災的階段，對於「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善後復員重建」等緊急管理的系統處理還在摸索中。就連行政院「中央防災會報」，仍以跨部會方式動員救援作業，惟各單位間的本位主義，多使會報流於形式，更遑論整合國家整體力量。
- (五)我國後備動員體系、民防組織似乎僅徒具形式，較諸若干先進國家對民防與動員的重視程度相去甚遠。如軍隊動員的人力及物力能力最強，是應付緊急狀態最有組織及力量的支柱，但法令不夠完備，目前只能靠行政命令方式授權國防部統籌相關事宜，實難以發揮整體最大效益。

## 二、在兩岸關係方面

### (一)恢復兩岸協商會談

兩岸恢復協商，不能只是空談，而必須認識到，要打開今後的局面，一定要有具體可行，且能為雙方能共同接受的作法。只有我方有新的動作，讓中共有台階下，兩岸才可能再重新回到談判桌上。倘若一味地硬碰硬，不論對我方或對中共方面都不是最理想的狀況，徒然對兩個中國人的社會造成傷害而已。而兩岸應如何重新展開對話呢？就如前陸委會主委張京育所言「從那裡中斷，就從那裡開展」，兩岸可以再一次從海基與海協的協商開始，並積極在適當時機，適時的展開兩岸間的政策性對話，並創造兩岸

高層互訪與對話。如現階段在野黨之國民黨主席連戰及親民黨主席宋楚瑜，皆已先後至中國展開和平之旅及搭橋之旅，為兩岸關係開啟了一扇坐下來談的大門。

## （二）確定兩岸會談本質

當前兩岸對談判的認知差距頗大，導致雙方互信程度低，將是阻礙後續會談能否展開的關鍵。事實上，中共肯配合各項事務性談判，其本意亦不在於解決兩岸交流問題，而是為了推進行對臺統戰的進程，並在國際社會營造兩岸直接展開談判的宣傳目的。因此，在兩岸對於談判的本質認知，究竟是「目的」？還是「工具」？仍存在相互猜忌，對談判目的又是「各有打算、各懷鬼胎」，毫無互信可言，則恢復會談，談何容易？

個人以為兩岸對談對臺灣才是真的有利，為什麼中共收回香港不同香港談，而要和英國政府談？因為 1997 年以前，英國政權對香港擁有主權，所以中共要和英國談。而今，中共想要和臺灣政府談，就表示中共基本上還是承認臺灣政府的主權，臺灣根本不必宣傳，當國際上看到中共與臺灣談判時，自然就瞭解兩岸主權是否有無從屬關係。所以臺灣根本不必怕談，不僅談事務性問題，還可以談政治性問題。但要以危機處理的概念，面對任何潛在與突發的狀況或議題而予以妥慎處理。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政治學者萊特(Quincy Wright)的研究指出：「大多數國際糾紛都會在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後消失，即使雙方的衝突立場無法完全妥協，假以時日，各方都會找到自處的方式」。<sup>1</sup>（轉引自蔡政文，1987：187-8）根據萊特的看法，逐漸接受現況，而非訂定協議，是一種國際準則。1996 年臺海導彈危機在美國介入，以及中共知所節制下消失了。然而 1999 年李前總統「兩

---

<sup>1</sup>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7.

國論」，又引來兩岸關係一陣騷動，所以臺海危機並沒有像大多數國際糾紛一樣，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後消失，雙方在衝突問題上也還沒有找到自處的方式。

當前我國既缺乏健全的安全決策體制，致形成危機處理政策與危機決策支援等組織制度，在平時未能協調相關部門，以評估安全政策與危機應變方案，一旦危機爆發時，正式的安全決策角色，便無法發揮應有之危機處理功能，而以臨時性的危機處理編組，不僅難以獲得平時危機處理支援，使得危機處理易產生決策誤判，所以我國有必要從制度面，改進現行之國家安全決策體制，並從功能面加強危機處理機制。

### 一、建構國家安全危機處理機制

我國國家安全的危機處理機制建構，在外在的危機處理機制方面，應著眼於「預防性外交」，例如擴展區域安全機制（區域性安全論壇）、信心暨安全建構機制（預警系統與議題管理）、政治軍事行動準則、區域性限武協定（建立熱線）、區域性軍事安全合作等，以及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含資訊性、溝通性、接近性、通知性、限制性等措施）及衝突預防中心設置。在內在危機處理機制的建立方面，除應強化國家安全決策體制外，亦必需採取「預防性國防」的措施，強化我國軍事力量，進而達成「有效嚇阻」之政治軍事目標。

### 二、藉鑑國外危機處理經驗

從前述美、英、德等國危機處理經驗，及參照日本對災難管理的經驗中，最具啟發之處莫過於專責機構的設立，藉由提升處理層級及完備之法令來教育民眾，並善用社區資源與功能，及整合平戰時機制等作法，以真正落實「全民防衛」的精神，這些正是我國災變管理部門所嚴重不足處。我國國家安全中的災難危機處理，亟需專責單位訂定管理政策，包括預防、準備、反應與復原等，並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單位、民間組織、國外救援

團體等各種可用資源，否則各種相關危機自然應運而生，更難化險為夷；我國如欲提升災變防治效能，自當以學習他國長處為首要之舉。

### 三、培養國人的危機意識

一個現代化國家的國民，從小就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學習如何瞭解危機、面對危機、處理危機，使個人及團體的損失及影響達到最小。這也是國人應嚴肅面對的問題，因此政府的社會宣導及國民教育都應密切配合，逐漸培養我國國民的危機意識，成為真正的現代化國家的國民。

## 第三節 未來展望

兩岸情勢的變化，不論是由何種角度觀察，就中共的立場而言，是不會因為國際形式的變化與內部環境的轉變，而主動或被動的放棄對臺灣主權認知與「一個中國」政策。雖然目前兩岸情勢仍是撲朔迷離，但可以確定的是，若故意忽略中共對臺的威脅與刺激中共的舉動，均屬於不智。臺海兩岸未來最理想的結局是「雙贏」，「雙贏」的可能性在利益互相交集，但是兩岸圍繞著「統獨」與「主權」的政治較量中，感覺「雙贏」的機率甚微，反而趨向於「零和」。(潘家宇，2000：45-46)雖然臺海兩岸的緊張情勢，因921大地震而有所趨緩，然而面對近期兩岸在互相猜忌與疑慮之下，仍是限於僵局對峙的困局，未來衝突與危機的隱憂將難以排除。

當臺海危機緩和後，政府曾多次呼籲中共當局儘速恢復協商，中共無論官方或民間的回應，都是要求臺灣方面回到「一個中國」的原則上。中共的邏輯思考方式，以及強烈排他性主權的堅持，與我方的認知與詮釋，可謂南轅北轍毫無交集，兩岸如果無法暫時摒除主權爭議，則未來雙邊關係的發展仍難期樂觀。是以，就兩岸之關係而言，現階段應不要再去刺激中共，但是為了拓展臺灣的國際生存空間，加入聯合國又是不得不然的動作，而此舉勢必招致中共的反彈與報復。因此，為因應中共威脅之策略，

臺灣更應有新謀略與對策。總之，綜觀目前兩岸關係，仍是處在一個微妙而危險的轉折點上。

「兩國論」不是一個個別事件，乃是兩岸關係因果循環相扣的一個動態過程，為了徹底消彌「兩國論」之潛藏危機因子之發展與擴散，以下擬從全方位的角度，展望未來國家政策、戰略應有之取向。

### 一、在政治方面

在政治關係上，兩岸仍存在諸多的歧異，短期間內不易獲得解決，同時也成為再次挑動兩岸危機的潛在因素，經歷 1999 年「兩國論」危機處理後，我們更確信，在兩岸政經發展過程中，必須引進危機處理的觀念，審慎規劃長程的交流，適時消除潛在威脅，才能真正推動互惠互利的良性互動關係。目前，「一個中國」的原則，坦而言之，實為雙方最大心結之所在。不僅相互之間彼此均有所堅持，在兩岸各自內部也是高度敏感的話題。因此，在內外互動影響之餘，愈益演成難解難分的糾葛。然而，偏偏在此問題上，雙方若不能尋求基本的共識，兩岸謀和恐如緣木求魚。

基本上，談「一個中國」的問題，雙方均需站在對方的立場設想，才可能獲致兩岸均可能接受的結論。大陸方面必須瞭解台灣經過長久的自主發展，已具備高度的成熟。無論從經濟發展、民主政治或是社會結構而言，均形成了一定的歷史格局，在國際的評價上，亦受到相當的肯定與重視。如何避免北京一味地以「一國兩制」的形式為前提，要求臺灣接受，非但不足以引起臺灣同胞的共鳴與迴響，反而招致臺灣方面強烈感受到尊嚴與地位受損。

另外我方在處理兩岸關係時，應繼續採取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架構，政府應該不斷強調統一之前，兩岸是處於分裂分治的狀態，並且正式向中共提出「主權共享、治權分開」的主張，以分裂國家模式處理兩岸關係，爭取兩岸民心支持，在「主權共享，治權分開」的現實下，兩岸尤

應在有所堅持、有所遷就的態度上，加強對「一個中國」共識的建立。

## 二、在經濟方面

目前雖然兩岸對於經貿的活動，都賦予高度的政治意涵。因此，從危機預防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審慎評估經濟上所帶來的政治風險，及早建立經貿預警制度，與規劃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的方向。因此，海峽兩岸亦可以經貿合作作為關係發展的主軸，如此才能營造一個互利互惠的交流環境。以經濟為基礎，讓兩岸透過經貿交流，一方面使中共在經濟上往市場化、自由化發展；一方面讓臺灣更加繁榮。如此，兩岸在經濟上互利、互補，經濟上若能進一步發展，從而政治上亦會逐步緩和。為了促進兩岸經貿交流，臺灣政府應一改其過於保守，瞻顧不前的大陸經貿政策。目前大陸改革開放的政策已有燎原之勢，在其積極引進外資、臺資的既定方針下，我們實應因勢利導，藉著此間工商企業亟欲打破現狀的意願，一方面乘機催化大陸的經濟改革，一方面順勢在兩岸經濟競賽中，掌握先機，爭取優勢，以作為兩岸未來協商、談判的有利籌碼。

另應針對中共對我可能針對我外銷、重要民生物資採購及台灣海峽、重要港口、對外航道或外島等，實施封鎖作戰，以削弱我民心士氣，切斷我經濟命脈，惡化我生存環境，達到「止獨促統」目標。(國防報告書，2004：52)是以，我應廣儲國內戰備物資及民生物資之安全存量，並建立戰時物資入安全航道，以有效遏止中共對我實施經濟封鎖戰。

## 三、在外交方面

在推展務實外交時，應兼顧兩岸關係的發展，避免中共誤判臺灣是企圖以務實外交推動「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以致升高兩岸之對立與衝突；而中共則應以開放胸襟，體諒務實外交是中華民國發展所需，正視兩個政治實體分治兩岸，並各自給予合理的國際活動空間，才是「尊重歷史、尊重現實」的表現。



再者，為了平衡務實外交與兩岸關係發展，臺灣亦可宣布進一步地加強兩岸之來往，既然兩岸三通在我政府各黨派均有原則上的共識，只是在技術上的歧見待整合。以目前兩岸實際上早已是通商且又通郵，而通航方面更在雙方的積極準備下，早已表現在多次的春節包機模式上，何妨就大大方方地正式宣布開放三通，以展現誠意。為避免北京方面誤以為臺北方面是想透過務實外交搞臺獨，我政府應可主動要求就各項重要議題與中共進行溝通，化解不必要之誤解，進而建立共識；而事實上，雙方應可以適當的名義與方式，將兩岸目前曖昧的官方互動制度化與透明化，甚至提昇至政務官的層級亦無妨。而臺北方面，派遣政務官與中共接觸，只要是透明而有制度，民意機關可以監督得到，在目前的政治發展下，應該是可以得到朝野支持才對。

另亦可藉由友我之國家，爭取國際正義之支持，並在國際宣傳上，讓世人了解，臺灣的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在 1995-1996 年及 1999 年的臺海危機中，雖然美國政府一再重申堅守「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反對臺獨、反對我國加入聯合國的立場。但對照於在歷次的臺海危機中，也是由於美國的積極介入，使海峽兩岸均相當克制，未造成軍事衝突與對立。基此，在對外關係拓展上，我國與美國非官方關係，仍應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加強。是以，在可預見的未來，一方面與北京保持「貌合神離」的外交關係，另一方面與我保有「貌離神和」的非官方關係，可能是最符合美國利益的作為。（吳新興，1995：357）這也使我們相信，臺灣與美國、中共三角關係的均衡良性發展，確實對我安全有所助益。

#### 四、在軍事方面

兩岸目前並未出現任何有關安全議題之對話，雙方對於安全對話可能涉及洩露國防機密都保持高度警覺，中共雖曾利用各種機會邀請我國軍退役將領前往訪問，但仍以統戰性質，套取情報為主，而非真正為了兩岸和

平與安全進行對話。對於國際場合之多邊安全對話，中共更是極力防堵臺灣涉入，我在中共的反對下無法加入東協區域論壇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事實上，如果能讓臺灣與中共在多邊架構下，針對區域安全問題進行對話，將會有助於雙方對於安全概念的瞭解，為未來雙邊安全對話鋪路。

面對中共迄今仍不承諾放棄對臺使用武力，是以，如何防範共軍之奇襲，國軍除應強化戰術、戰技，加強整體國防力量，在當前政府推動「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總體政策下，國軍在確保國家安全及避免衝突危機的前提考量，應與對岸共同協商「海峽行為準則」，務實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促進臺海的穩定與和平。（國防報告書，2004：70）現階段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以維持臺海和平與穩定，乃是亞太地區安全的重要議題；雖然臺海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未必能在短時間內解決政治爭端的根源，但卻可以透過此一過程，增加相互的瞭解、降低雙方敵意、提供溝通管道、促成衝突之解決、防治突發性及誤判性戰爭的發生。基此，雙方對「軍事互信機制」的設計，必須要跳脫主權的爭議，提供危機處理，避免意外衝突，增加互信之功能，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下，以對等地位，平等協商方式，追求中國未來的統一，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才是最佳模式。

中國統一的問題，事實上遠比一般人想像中的複雜，北京的對臺政策，有其戰略、歷史及文化三個層面的淵源，非個別領導或領導階層所能輕易改變。因此，臺灣若在北京的反對之下走向獨立，顯然必將構成對北京一貫政策的攤牌性考驗，從而迫使北京做出激烈的反應。尤其是這一作法必然有賴外力——特別是美國的鼎力相助，才有成功的可能。惟不僅美國現階段對華政策不可能資助或支持任何臺灣獨立的行動，若臺灣欲藉美國之力與中共攤牌，將只可能更明確驗證了中共所憂慮的外力干涉中國問題，從而迫使北京採取一切之必要措施，當然包括非理性的軍事行動，以維護

其所宣稱的民族之尊嚴與主權之完整。因此，臺灣走向獨立和依靠美國的結果，必將在臺海引發嚴重的戰爭危機，此誠非兩岸中國所願見之結果。

既然，臺獨或依附美國無法解決目前兩岸關係之癥結，且臺灣獨立將必然給予中共武力犯臺的最大藉口，而脆弱的臺灣民間社會，根本經不起如此冒險的嘗試，則可行之道還在於「維護臺灣的主權獨立，而非主張獨立」，並積極尋求兩岸理性的對談，包括以政治性協商簽署停戰或和平協定，再以和平協定為基礎，共謀兩岸的合作，以開創中國人的新紀元。

### 五、在文化交流方面

文化是人類傳達與溝通訊息的體系，透過文化交流可以增進彼此的認識與了解，並具備培養互信建立共識，促成文化融合彌平歧異的功能。世界上任何一種文化，都不免與其他文化接觸，唯有透過接觸、溝通和交流，增進彼此的認識與了解，學習對不同文化和意見的尊重，並且進一步擷長補短，吸收他種文化的精華，方能更豐富自己文化的內涵。

錢穆先生曾云：「一切問題由文化問題產生，一切問題由文化問題解決」。(錢穆，1983：2) 杭廷頓亦言：「在這個新世界中，最普遍、重要而危險的衝突，不在社會階級、貧富或其他經濟團體的衝突上，而在隸屬於不同文化實體的族群間的衝突」。(杭廷頓，2001：7) 回顧中國歷史，春秋戰國及魏晉南北朝時，華夏與夷狄之爭，造成國家分裂政治紛亂，然藉由文化交流，乃促成中華文化的另一個創新發展。另見證西方世界所主導的後冷戰時期，文化亦同時擁有分裂和聚合的力量，因意識型態不同而分道揚鑣的人民，卻因文化而凝聚在一起，兩德和兩韓是最成功的例子，如兩德已於1990年10月3日正式完成統一，兩韓業已於2000年6月15日，由南韓總統金大中，與北韓領袖金正日在平壤會晤，為兩韓五十多年來的分裂對抗踏出了和解，以至和平統一的歷史性重要一步。<sup>2</sup>證明了文化是有

---

<sup>2</sup> 王家英(2000)，〈從兩韓峰會看兩岸關係〉，明報：香港，6月16日，版2。

生命而不可分的整體，而文化交流更為一細水長流的工作，因為，兩種文化發生接觸以後，將會產生融匯化合的變化。

相對地，兩岸分治隔絕四十餘年，致使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分別生活在不同的政經制度之中，各自於傳統中華文化之下，形塑不同的社會文化。一直到1987年11月2日，我政府宣佈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從而展開了兩岸民間正式交流與接觸，隨後並放寬各種限制，推動兩岸文化交流。近年來由於政府與民間積極的規劃與推動，其發展趨勢已從無到有，從局部接觸到多層次互動，不論在交流數量、範圍或層級方面，均大幅地擴大和提昇，由若干事證研究顯示，兩岸文化交流確已增進彼此的認識與了解，並促進兩岸文化互補互利之良性發展。(蘇起、張良任，1996：1)

在前述中共對臺政策，既有其戰略、歷史、文化之淵源，則可針對此予以解套，以消彌中共潛藏文化心靈意識底層的陰影及偏見。職是，一方面是思考如何協助中共解除其負面之文化意識；一方面則是主動出擊，經由文化交流，透過宗教、藝術、體育、教育等文化發展活動，進行溝通與了解、包容與尊重，發揮影響力以增進彼此了解，促進兩岸情勢之和緩，為全人類福祉貢獻力量。基此，政府應全面檢討目前文化交流不足及偏差之處，並且慎密規劃未來應如何做？文化交流可以根本消除兩岸相互之間的猜忌，是最根本、最徹底的做法。

文化交流是維持兩岸良性互動、化解敵意對峙的良方。今天，兩岸在追求現代化與國際化的共同基礎下，經由兩岸文化交流的推展，融匯文化源流，並與歐美日文化兼容並蓄，相信必能再度為中華文化增添新色，並有助於形成文化融合的認同基礎，而促成國家的長治久安，與未來的和平統一。

附錄一：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2003年6月25日修正）

第1條：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2條：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第3條：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總統代理之。

第4條：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如下：

一、副總統。

二、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长、財政部部长、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

第5條：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第6條：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7條：國家安全會議置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8條：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9條：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

第10條：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程之編撰，會議之記錄，及決議案處理之聯繫等事項。

二、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三、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

第 11 條：秘書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少將；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少將；秘書四人，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少將、上校；副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其中一人由簡任研究員兼任；專門委員四人，副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科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上校、中校；助理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專員八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少校；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上尉；研究助理五人至七人，科員十人，助理設計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佐理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上士；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上士、中士、下士。

秘書處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前項員額內派充之。

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一。

第 12 條：前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上列

職稱編制員額三分之二。

前項聘用人員，其聘用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外，由國家安全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13 條：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14 條：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 15 條：國家安全會議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國家安全會議定之。

第 16 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A0010021>.

附錄二：國家安全法（1996年2月5日修正）

第1條：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人民集會、結社，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前項集會、結社，另以法律定之。

第2-1條：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第3條：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

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

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

第4條：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第 5 條：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第 5-1 條：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6 條：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7 條：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8 條：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 10 條：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A0030028>.